酉阳交通发〔2025〕214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5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2025年中秋国庆假期及四季度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市、县有关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中秋国庆假期临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于10月召开，保安全、保稳定责任重大。各单位、各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坚决守住红线、底线，全力确保行业整体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各单位、各科室要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三十条”硬措施，坚持“五个确保、四个突出”，加强传达部署、跟踪调度和指导帮扶，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要按照《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13类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措施，细化关键措施、指标，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提级管控台账，逐一细化到具体车船、企业和重点点位，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切实推动数字化应用实战实效，加强重点风险隐患点位排查整治，明确巡查频次，推动提升数字化履职能力。

三、严格责任，强化安全事故防控

道路交通方面。客运站场要严格执行 “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规定，严格把好驾驶员上岗审查关、乘客行包检查关、车辆运营前例检关、车辆出站时载客情况审核关；要重点加强对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危货运输车、农村客运和学生放假返家返校运送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驾驶员的资格审查以及长途客车、旅游包车等车辆的安全设备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两客一危”车辆GPS动态监控。

水上交通方面。要强化“四类重点船舶”的安全监管，特别是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现场盯防，依法严厉查处冒险航行、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和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港口、渡口、渡船、人行吊桥的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交通建设方面。要聚焦“六类事故”重点防控，加强危大工程、密闭空间施工管理，加大执法检查、问题查找、经济处罚力度。加强复杂地质和工况条件下隧道、桥梁施工安全管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恶劣天气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和巡查力度；要对施工重点部位加大现场监管力度，严防高空坠落、坍塌事故和特种设备故障；要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执行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运输和使用民爆物品。

公路营运方面。要加大对国、省、县道的巡查力度和检查频次，以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为重点，清剿车辆及驾驶人源头隐患，加强路面巡查，严格超限治理；要加强公路地灾隐患点的监测，切实做好隧道、桥梁和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防设施和公路标识标牌，确保公路运营安全。

安保防范方面。要加大售票大厅、候车（船）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保防范力度，特别是针对火车站、汽车站、渡口码头切实防范各类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进站进港、上车上船；要加强对桥梁、隧道、涵洞、跨江桥梁等重点目标的巡查和值守；要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消防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同时做好信访稳定等其他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灾害防治方面。防范强降雨、雷电、大风、大雾等自然灾害对交通运输造成的负面影响，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隐患点人防、技防、物防措施；严格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区域及重大隐患治理。

各单位要针对季节特点，结合行业实际，深入开展风险研判，突出事故灾害易发、多发环节，提升检查、执法的强度和质量，充分运用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信用评价、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采取切实可行的管控或治理措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确保中秋、国庆及四季度交通运输行业安全。

四、严格值守，提升应急处突水平

各单位要充分预估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自然灾害、大流量等对交通行业的不利影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和应急力量预置。要密切关注天气等自然条件变化，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转发预警信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叫应”、“熔断”机制。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网信、信访等部门联动，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和极端稳定事件，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快速高效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重要情况边核边报，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